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ZXYCS2024-13号

项目名称：仙居县盂溪中学三期校园安全维修改造项目（校舍安全改造）

采 购 人：仙居县盂溪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仙居县盂溪中学三期校园安全维修改造项目（校舍安全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并于 2024年7月2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XYCS2024-13号

 项目名称：仙居县盂溪中学三期校园安全维修改造项目（校舍安全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1682

 最高限价（元）：1321480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他可查询的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或视同中小企业的企业（或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等级；②浙江省省外企业须具有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完成办理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证明。

三、获取磋商响应文件

  时间：/至2024年7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磋商供应商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40064408@qq.com](mailto: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xjcg2009@163.com)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7月2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同时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开标大厅现场直播见证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标前准备：各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拿到CA后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具体以浙江政府采购网最新网址为准），电子投标（【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具体流程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具体以政采云平台最新网址为准。

4.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采购-开标评标”，用制作电子标书的CA锁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5.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录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

6.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3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7.项目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②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8.**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打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签署完毕后上传至钉钉直播群（77295011808 ）或发送至240064408@qq.com邮箱。**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仙居县盂溪中学

  地    址： 仙居县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56555356

   质疑联系人：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36565553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1号办公楼6楼

   传    真： 0576-89325635

   项目联系人（询问）：万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9325635

   质疑联系人：万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6-8932563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财政大楼

   传    真：/

   联系人 ：陈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20209

1. 采购需求

**特别提醒：**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加“▲”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所提供的技术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一、采购项目：仙居县盂溪中学三期校园安全维修改造项目（校舍安全改造）**

**二、采购概况、范围及要求：**

▲1.招标控制价：1501682元，最高限价：1321480元（招标控制价×88%）

▲2.项目工期：不超过55日历天。

3.项目概况：工程由仙居县盂溪中学负责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仙居县，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采购内容：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包含的装修等所有项目，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规范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施工。

2.技术规范由供应商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四、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本项目工程须完成调试，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2.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7.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五、工程管理要求**

（一）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施工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施工单位索赔。

（五）设备和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设备和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设备和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4.由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和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5.承包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项目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上门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设备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所提供设备和材料必须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及规范。

7、质保期内，承包人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维修所需配件按成本计价。

（六）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设备和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响应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设备和材料的权利；所有设备和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材料应先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实际施工过程中，所有设备和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由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和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六、报价要求**

1.供应商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在填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说明要求。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结算率方式结算【结算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3.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环境保护、工程围护、交通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3）供应商应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关于结算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调试完成后，承包人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5）本工程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筑物、室内设施的成品保护及所有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若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有损坏的，必须原样修复。

（6）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构）筑物、各种管线的保护措施及费用请承包人考虑计入投标总价。

（7）本工程所采用的设备和材料，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调试所产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8）施工用水、用电及开户费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响，施工期间不保证24小时正常供电，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

（9）停水、停电等施工应急预案的技术措施及设备设施配置（必须选配功率合适的发电机备用,相应费用计入总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得增加。

（10）第三方检测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单位单位认为有必要经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专业技术检测的，所有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本项目中标方承担。

7.具体采购数量按实结算，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做出决定增加或减少或取消数量，但不得调整综合单价。引起承包总价变化，最终以审计为准。

8.现场踏勘：各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如有），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磋商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报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9.本项目涉及所有的技术参数及要求，须结合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应项目选用。数量以工程清单为准，风险由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如后期采购人因设计图纸变更，涉及到工程量的增多或减少，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七、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等级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

1.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以建造师身份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②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和竣工（交工）报告）。

如发生以上情形，磋商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八、商务条款**

1. **运输、安装与调试要求**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需求内容对整个项目按国家相关标准做深化设计，将本项目涉及所有线缆、软件、硬件设备等全部配齐，并列出具体清单。采购内容中未明确品牌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在选择投标产品时应充分考虑其与本项目其它设备的配套性和合理性。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如线缆、软件、硬件模块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中标人免费补齐。

（2）中标供应商须对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必须按项目需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根据防控疫情工作要求，承诺确保工作人员符合疫情防控标准。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有关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的供货、运输、装卸、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上门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培训：按照培训计划免费提供培训服务，确保采购人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所提供设备和软件的操作技术、维护保养知识及常见故障排除方法等。

2.保修要求

**▲**（1）本、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2年质保（质保期以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成交供应商要对其所提供的施工、材料及其内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3.发包方式：包工包料、保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总承包。

4.质量目标：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质量目标后，付至合同总额的85%（含预付款）；

（3）结算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甲方支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的98.5%；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发包人付清剩余工程结算价款；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后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承包人必须及时将工程进度款足额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它用。

（4）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应即时扣除同一时段内发生的各项应扣款项如代付费用、违约处罚等。

第三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仙居县盂溪中学三期校园安全维修改造项目（校舍安全改造）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工期要求 | 不超过55日历天 |
| 5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
| 8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2.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40064408@qq.com。  注：磋商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 9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答疑与澄清 |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项目采购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采购控制价：1501682元； 最高限价：1321480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14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 | 陈盈 | 13967614344 |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 陈超 | 17858683697 |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 朱祖优 | 13858602876 |
| 中国建设银行 | 徐旭霞 | 1598893235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赵红芳 | 18968556112 |
| 农村商业银行 | 叶斌昇 | 13806593583 |
| 台州银行 | 朱翔 | 13819660917 |
| 中国农业银行 | 娄志伟 | 13958514828 |

**保函（保单）收费情况**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名称及意愿承担保函（保单）种类 | 保函（保单）收费情况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履约保函： 是  预付款保函： 是 | 对外保函服务  1.开立及展期费担保费率：  （1)融资性保函：期限在一年（含）以内，客户按担保额度0.05-0.25%/月计收。最小计费周期为实际月（按实际发生天数，从保函生效之日至失效日计算，30天为1月），期限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最低500元／季。  （2)非融资性保函：期限在一年（含）以内，客户按0.027-0.167%/月计收。最小计费周期为实际月（按实际发生天数，从保函生效之日至失效日计算，30天为1月），期限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最低500元／季。  （3)担保期限超过一年的，每增加一年整体费率提高10%（单利）。若担保文本未明确确定的到期日或含有自动延展性质条款的，我行可按根据基础合同和担保文本的有关约定推算出的担保最长有效期调整对应的费率。如企业划型为小微企业的，以上手续费全免。 | 陈盈13967614344 |
| 机构名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仙居支行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是  备注：我行目前只有线下模式 | 根据保证金比例不同，参照下述费率计收：  全额保证金，500一年；  保证金比例50%以下，保函敞口金额的1.25‰/季，最低500元/季；  保证金比例50%（含）以上，保函敞口金额的1‰/季，最低500元/季。  涉及保函增额，增额部分参照开立保函收费标准另行收费，延期修改按照300/次的标准另行收费；  按年收费项目不足一年按一年计收，超过一年三十天按照两年计收（从保函开立之日起390天（含）为一个年度三十天）  按季收费项目不足一季按一季度计收，超过一季度十天的按两季度计收（从保函开立之日起100天（含）为一个季度十天） | 银行联系人：陈超17858683697  具体保函业务办理客户经理：王英17858683702 |
| 机构名称：仙居农商银行  履约保函：是；预付款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万分之五，在出具保函前一次性收取。 | 李杭13586233529 |
| 机构名称：仙居中国银行  履约保函：是；预付款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 | 张弥0576-87796908 |
|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公司  履约保险：是  预付款保函：是 |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年费率1.2%，每单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建设工程预付款保证保险，年费率0.6%，每单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 王巧红13968483573 |
| 机构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公司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否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最低0.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 吴琼17858699170 |
| 机构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仙居县营销服务部 履约保函：否  预付款保函：是 | 预付款保函：按预付款金额投保，年费率为1%-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 陶正鹏13858613668 |
| 机构名称：仙居县台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0.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800元。 | 郭鹏飞13819645716 |

**一、说明**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 2、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9、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政府采购政策：

### ①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

### ②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 ④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 ⑤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 ⑥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 ⑦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⑧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⑩磋商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在建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http://223.4.65.131:8080/#/或其他可被查询的渠道（具有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的除外）。**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或提供①②两点证明材料（①依法缴纳税收：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税务部门出具的有税种的完税证明电子文档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应出具说明函或者提供依法免税证明资料）；②社会保障资金：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电子文档（税务部门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其中，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8）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②浙江省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完成办理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证明。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若磋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商务与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

（1）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4）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磋商供应商一次性报出唯一的首次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此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需求调研、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机械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建筑垃圾清运费、保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投标人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

（4）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具体以政采云平台最新网址为准）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3）磋商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

（4）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6）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7）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①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②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40064408@qq.com。](mailto: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40064408@qq.com。)

（3）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各一正二副（包括按最终报价进行组价的工程量清单），装订成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导入和加密

①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②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具体以政采云平台最新网址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①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A.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磋商供应商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B.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磋商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40064408@qq.com](mailto: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xjcg2009@163.com)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磋商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磋商响应文件；

②未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磋商**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开评标结果公布等，磋商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磋商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

磋商供应商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用制作电子标书的CA锁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一）磋商程序**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若由于网络原因等解密异常情况无法在线解密全部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时，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认定后以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进行线下开标。

3、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同时准备二次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二次报价清单应在二次报价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40064408@qq.com**），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标（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9、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1、评审中需要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磋商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磋商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磋商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磋商供应商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

2、磋商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磋商供应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澄清、说明或补正将视情况由磋商小组判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效。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最终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8、磋商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9、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括未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

10、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11、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项目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六、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3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3、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4、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三）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a.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b.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八、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标准的69%收取：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实际需求，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现场抽签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以此类推。

**三、评标细则**

本项目总分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60分，报价文件为40分)。各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分值由磋商小组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报价文件评分：**

各磋商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各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统一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

**（四）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分** | | | **25分** |
| **1** | **响应文件质量** | 根据响应文件编制是否完整、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点设置是否定位准确、响应文件内容简洁明确程度及针对性等情况酌情评分，最高得2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审小组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 2 |
| **2**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施工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如果合同不能证明时间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
| **3**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除《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中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外，配备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的得3分（每个岗位只计一次且不得兼岗），每提供一个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分。** | 3 |
| **4** | **团队实力**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分。** | 2 |
|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2 |
| **5** | **施工建材绿色环保** | 具有CEC认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绿色建筑材料标志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如同时具备环境和节能证书的，可累积同时得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提供网址或防伪二维码，否则不得分。** | 3 |
| **6** | **主材检测** | 弹性涂料符合GB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的得2分。  注：提供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提供网址或二维码，否则不得分。 | 2 |
| 铝合金窗符合GB/T5237.1-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检测报告要求的得2分。  注：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提供网址或二维码，否则不得分。 | 2 |
| 消防楼梯涂料符合GB19407-2018《钢结构防火涂料》检测报告要求的得2分。  注：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提供网址或二维码，否则不得分。 | 2 |
| **7** | **近三年安全事故责任情况** | 提供近三年无安全事故责任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8** | **近三年质量事故情况** | 提供近三年无质量事故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二、技术分** | | | **35分** |
| **9** | **工程概况** | 根据供应商对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进行综合阐述，由评委酌情打分。 | 4 |
| **10** | **施工部署** |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以及本单位对工程管理目标的要求，对本工程的进度安排和空间组织、重难点分析等进行综合阐述，由评委根据是否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 5 |
| **11** | **施工方案** | 针对本项目各工序施工方法和施工组织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酌情打分。 | 5 |
| **12** | **施工进度计划** | 投标人将施工顺序和各个阶段工程进展情况做出均衡协调、科学安排，将施工部署在时间上予以体现。由评委根据是否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由评委酌情打分。 | 5 |
| **13** | **施工质量控制** | 针对本项目施工质量目标是否明确，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且有技术支撑，由评委酌情打分。 | 5 |
| **14** |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 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对本工程的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劳动力计划、拟投入的材料和机械设备等予以综合阐述。由评委根据是否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由评委酌情打分。 | 5 |
| **15** | **应急处置方案** |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应急预案和对应的解决措施及承诺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 | 3 |
| **16**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承诺、售中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时间承诺、质保期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 3 |
| **备注** | **注：1、以上需提供的证书、证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评委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仙居县盂溪中学

承包人（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仙居县盂溪中学三期校园安全维修改造项目（校舍安全改造）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仙居县盂溪中学三期校园安全维修改造项目（校舍安全改造）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拨款 。

5.工程内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包含的所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6.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检测验收合格至交付使用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询标纪要；

4、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

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采购代理和仙居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科各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建筑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和补充规定(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委托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施工图、电子文件和其它原始资料； 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文件及相关的定额解释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2 ]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通知各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场外交通的边界按现状，场内按施工平面图边界所属范围内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施工场地施工期间的维护、管理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市政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有对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权。②对分包施工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与否定权。③对工程图纸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⑤有权要求对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更换的权利。⑥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⑦施工工期、工程量复核、施工联系单、工程款支付签证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按规定报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由发包人统一接至施工现场周边，承包人现场用水、用电到周边位置接入，接入点至施工现场使用位置之间连接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内接线及施工期间的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且相关人员应持证上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1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e 、*本项目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负总责，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施工时，在施工场内外做好警示标识，合理安排交通组织，确保安全, 降低施工噪音对周边环境正常秩序的干扰。承包人施工期间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电荒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储水设施，该配备设施的费用及油电、网电的差价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f.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

g*.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协助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

*i.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丢弃。*

*j.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

*k.施工过程中耗用的施工用电和施工用水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1）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12）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出勤率按照为每月24天，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24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8%（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24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3%（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3 分包管理：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履约保函，保函形式为 ，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因工程延期竣工导致履约担保失效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日15日历天前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将从承包人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履约担保，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导致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退还履约担保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随保证金同时退还。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如承包人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发包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使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价材料、设备的确定 ；

（2） 清单特征描述不清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50）%，金额为（ ）元，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2000元/天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累加计算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条处理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1）每日历天奖励额度： */　。*

（2）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2）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如商品砼、商品砂浆、保温节能材料等）。

（4）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3）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按照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居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仙政发[2017]149号）和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仙居县财政局、仙居县监察局《关于印发仙居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仙发改投资[2008]81号）的规定执行。以上规定如有变化的，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予以签收，并在14天内审批完毕。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或工程变更新增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项目不作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综合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费项及费率；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260元/工日、普工180元/工日计取）；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d.自备发电机、储水设施费用：包括由于停电、停水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e.机械运杂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和安拆费按招标人预算书一次性包死，不论实际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是否增加或变动，均不予调整，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f.建材二次搬运费、挖桩孔、地下障碍物清理等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内，不管实际情况如何，都不予追加。

g.承包人不得因施工场地、周边环境、施工道路等因素向发包人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人行道占用手续等全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h.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视频监控费用及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i.承包人根据提供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包括且不仅限于此），并结合现场实际综合报价。凡项目特征中未列出的工作内容而又是完成本工作必需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不再另行计取。

j. 三通一平临时道路通行所可能发生的破除、新建、恢复等措施性费用按项一次性包干，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k.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定额套用及定额工程量仅供各投标人参考，承包人需结合图纸和清单项目特征，自行决策，综合报价。结算不因提供的组价与图纸及特征描述有异而调整综合单价。

l.本工程项目报价需投标单位根据施工图纸、工程内容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预算中列出的工序内容而又是完成本工作必需的，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规范要求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不作调整。

m.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时，应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含论证费用），此项措施费用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以下口径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综合单价确定【下浮率=(1-（成交价-暂列金额）/（预算价-暂列金额））\*100%】：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计价规则；按主要材料单价和人工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台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台州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信息刊物上都没有的主要材料由监理确认材料具体规格型号后，交审计组价后发包人签证确认；综合费用（包干部分除外）按磋商响应价口径计取。

1. 工程结算时当单项清单工程数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总额超过1%时，其增加的工程量和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口径的综合单价确定【投标人最终报价（综合单价）】：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计价规则；主要材料单价和人工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台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台州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信息刊物上都没有的主要材料由监理确认材料具体规格型号后，交审计组价后发包人签证确认；综合费用（包干部分除外）按磋商响应价口径计取。
2. 各项结算综合单价：

各项结算综合单价=最终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40%（包含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包含专用条款6.1.6条例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余作为备料款），在合同生效，承包人人员设备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建筑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和补充规定(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委托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施工图、电子文件和其它原始资料； 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文件及相关的定额解释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节点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完工，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质量目标后，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的85%（含40%预付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并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8.5%，剩余1.5%（不计息）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七个工作日内付清。承包人收取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承包人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向发包人提供与质保期时间一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保函或保单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

***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条款：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应按照《仙居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暂行办法》的规定报批，经批准的变更项目，其工程款根据变更项目的工程进度，与合同工程款支付办法同期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备料）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 〔房屋建筑、装饰、桥梁为20%，给排水工程为14%，隧道工程、道路桥梁组合工程为12%，城市轨道土建工程为10%，道路工程为8%〕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其他指定帐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承包人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工程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核实并出具相关证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其他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13.6.2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1）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2）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3）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4）其它要求： 。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单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28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3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60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60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

（2）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14天内，按专用条款15.3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6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处理。

（4）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按政府有关管理规定，由相关部门审核，结算核减率超过5%时，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基数为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由承包人负责。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12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留置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

（2）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3 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缺陷责任期终止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其它：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始计算第7天后承包人已进场施工设备租赁费及施工人员窝工费。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2%；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自动中止合同。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5、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签署解除协议，现场已完成工程量和已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按实计算，承包人必须在 30 日历天内清场并将施工场地交还发包人待发包人审定后 30日历天内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台州气象台发布的正面袭击台州的11级及以上台风、里氏6级及以上地震、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定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工程所在地相关工程保险的法律法规承担保险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包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人事意外伤害险等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21.1监理人在处理以下事项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的答复无效：

（1）工程计量；（2）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3）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4）竣工结算；（5）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6）索赔处理。

21.2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2013清单补充规定、《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建站定[2016]23号,浙建站定[2016]54号、台建[2016]52号、2018版定额解释及省市造价文件有关规定等；委托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施工图；电子文件和其它原始资料；其他有关文件、标准图、预算软件和规范等，其余详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规范、技术规程进行施工，否则，针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在质量监督站、建工处等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监理方可视情形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相关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4建筑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资性工程进度表请相关单位执行仙居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文件《关于在全县建筑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

**21.5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使用预拌砂浆管理工作的通知》（仙商务【2020】38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本工程投标报价范围。**

21.6发、承包人双方在施工中应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发〔2021〕66 号）》文件执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仙居县盂溪中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仙居县盂溪中学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叫制上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列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

十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接受安全教育；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密闭包装，不得裸露在外。

十七、本协议中木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八、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上。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仙居县盂溪中学**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建立参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5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台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4）其他：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仙居县盂溪中学**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仙居县盂溪中学三期校园安全维修改造项目（校舍安全改造）

项目编号：TZXYCS2024-13号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请选择）**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仙居县盂溪中学三期校园安全维修改造项目（校舍安全改造）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注:** 1、磋商报价指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机械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建筑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拒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3**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以下报价标格式供参考，可接受不同计价软件生成的表格样式，设备材料参数以采购需求中的参数为准）**

**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附件4：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表格（以下表式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物所属建筑业。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仙居县盂溪中学 单位的仙居县盂溪中学三期校园安全维修改造项目（校舍安全改造）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人（盖单位章）：

日期∶

－－－－－－－－－－－－－－－－－－－－－－－－－－－－－－－－－－－－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5**

**磋商声明书**

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仙居县盂溪中学三期校园安全维修改造项目（校舍安全改造） （编号为TZXYCS2024-13号）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 仙居县盂溪中学：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仙居县盂溪中学三期校园安全维修改造项目（校舍安全改造） 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7**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 仙居县盂溪中学：

本公司参加 仙居县盂溪中学三期校园安全维修改造项目（校舍安全改造）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仙居县盂溪中学：

在贵方组织的 仙居县盂溪中学三期校园安全维修改造项目（校舍安全改造） 磋商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仙居县盂溪中学：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业绩参照第四部分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业绩提供；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商务响应承诺函**

致仙居县盂溪中学：

本公司参加仙居县盂溪中学三期校园安全维修改造项目（校舍安全改造）、编号为TZXYCS2024-13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商务响应条款。

如本公司对以上内容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13**

**仙居县盂溪中学三期校园安全维修改造项目（校舍安全改造）**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4

**仙居县盂溪中学三期校园安全维修改造项目（校舍安全改造）**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身份证 |  | | |
| 简  历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5

## 仙居县盂溪中学三期校园安全维修改造项目（校舍安全改造）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简  历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仙居县盂溪中学三期校园安全维修改造项目（校舍安全改造）**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授权委托书**

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仙居县盂溪中学三期校园安全维修改造项目（校舍安全改造）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职务：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此证明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

-----------------------------------------------------------------------------------------------------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

仙居县盂溪中学 ：

本人经由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仙居县盂溪中学三期校园安全维修改造项目（校舍安全改造） （编号：TZXYCS2024-13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需提前打印本表，待标书件解密结束后，签署完毕后上传至钉钉直播群或发送至240064408@qq.com邮箱，如未发送，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仙居县盂溪中学 ：

本人为 （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参加仙居县盂溪中学三期校园安全维修改造项目（校舍安全改造） （编号：TZXYCS2024-13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需提前打印本表，待标书件解密结束后，签署完毕后上传至钉钉直播群或发送至240064408@qq.com邮箱，如未发送，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格式）**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 | |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
| 中标标的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 数量 | 单价 |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文件附件《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240064408@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以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